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118 會議室(視訊)

應出席人數：47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 邱繼智、盧智強(胡紹華代)、閻瑞彥、李欣欣、周旭華、
王亦凡(許台澄代)、李昭慶、林盈鈞、楊進雄(黃史舜代)、
尹敏芳、簡士捷、蕭幸金、黃國珍、林維珩、郭俊賢、
謝文盛、林玟君、周旭華、張旭華、楊東育、陳恩航、
陳春富、陳潔瑩、黃瑞傑、伍錦香(史穎君代)、史穎君、
江季娘

教師代表- 張麗萍、王弘倫(高惠珊代)、陳素緞、王慶熙(黃逸仁代)、
許瑞娟、羅時萬、陳閔翔、李俞麟、邢姍姍(潘慈暉代)、
陳明熙、過邴樞、陳金足

學生代表-陳遠任、陳奕瑄、林書帆

列席：黃昱彰(教師)、宋幸娟(職員)、葉品宏(職員)

請假：

當然委員-張世佳、林純如、伍錦香

教師代表-周麗娟、溫明輝

學生代表-黃巧菱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蔡佩樺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出席與會，有關最近重要計畫案及執行事項，敬請各系科配合以下事項：

一、107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將來校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評，當日上午委員將至實習合作機構訪視，預計上午 10 時抽晤談名單，其晤談對象為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教學主管、業務承辦人員等，各院系科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應隨時待命，請勿臨時缺席。下午則為資料審閱，敬請各系科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於會場待命，以答覆委員相關問題。

二、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執行方式，其說明如下：

(一)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目前財經學院已完成規劃且列為院共同必修課程，其他學院可參照財經學院方式進行規劃。此外，各所系(科)若有類似邏輯思考、程式設計課程(如 R 語言、資

料庫、統計分析方法、軟體應用等)，亦可作為該指標之績效，惟須與該授課教師商討其教學內容應包含哪些程式語言設計、邏輯訓練等基礎內容，並檢核其學習成效，以提升學生程式設計、邏輯思考能力。

- (二) 有關國文素養指標(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之達成方式，必須施以前測及後測以評估學生國文素養是否提升，惟本校業已廢止基礎學科會考辦法，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發展中心應共同研商規劃國文素養提升之達成方式及施行測驗之方法(施測工具、抽樣方式)，以達成該績效指標(達成學校設定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目標之人數)。

貳、確認上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修正後通過。

提案10決議修正為「建議通識教育中心通盤規劃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尚未完成研議前，各所系(科)應列入專業選修課程並開課。教務長補充說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績效指標達成為階段性，並未規定第一年達成率須100%，因此，通識教育中心仍須進程式設計或邏輯相關課程開課之規劃。

會計資訊系林維珩主任補充說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仍以通識教育中心列入全校共同必修課程為宜，本院雖已完將該課程列入院共同必修，但若通識教育中心完成將該課程列為全校共同必修之規劃，本院則毋須重覆將該課程列為本院共同必修課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為106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制學生成績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2.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整理如下表：

系科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 更正前	學期成績 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夜二技 應用外語系	2 乙	N1057825	錢淳真	進階英文 寫作(上) S0712021	40	60	黃昱彰	調整平時成績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

1. 該案應補成績計算(學生平時成績原始分數，平時成績、分組報告成績等佔總成績之百分比、最後總分結果與全班成績)說明，以茲證明學生更正後成績確實依學期初所公告之成績評量方式計算，並提案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2.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定：「評鑑年限內，每學期更改成績扣 2 分，未準時交者扣 2 分」，本案移交人事室錄案備查。

提案二

教務行政組提：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案(名單詳如附件)，提請確認。。

說明：

1. 本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之學生計有日間學制彭銀帝等 17 人及進修學制鄭景鴻等 9 人(名冊如附件 1)。
2. 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內到校辦理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如附件 2)。

辦法：俟本會議確認通過後

1. 進行教務資訊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2. 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
3. 退學生名單送學務處、各系科及導師，以憑辦理退學生兵役相關業務或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4. 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長補充說明：案內碩士班學生退學比例相當高，恐影響研究所招生績效，該案將於研究所招生會議進行檢討，以使研究所註冊率維持一定水準。

提案三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課後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輔導學業成就偏低學生，以教學補救措施提升學生學習意願，並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
2. 因部分系所反映，本辦法於執行過程中有所阻礙，建議本校於執行方式放寬法規中時間之規定。
3. 茲參酌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等校之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課後輔導實施並無明定限制及規定其課後輔導上課時間及週次，惟考量系所建議，本處預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另檢附他校課後輔導實施辦法(如附件)，提供委員參考並討論。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15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18、19 條之規定辦理。
2. 擬修正本辦法之第 11 條之 3、4、5 點，修正說明如對照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四技、五專轉學/轉系生一、二年級抵免學分總數維持原修正提議，三年級以上可抵免之總學分數應依比例抵免(四技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除以 8 學期，以 1 學期 16 學分計；五專畢業總學分數 220 學分除以 10 學期，以 1 學期 22 學分計；二技畢業總學分數 72 學分除以 4 學期，以 1 學期 18 學分計)。
2. 是以，四技轉入三上者，可抵免學分總數為 70 學分；四技轉入三下者，可抵免學分總數為 86 學分；二技轉入一下者，可抵免學分總數為 18 學分；五專轉入三上者，可抵免學分總數為 97 學分；五專轉入三下者，可抵免學分總數為 119 學分；五專轉入四上者，可抵免學分總數為 141 學分。
3.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部分系(科、所)反映，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有關課程續開，須經開課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附會議記錄於第二階段選課截止後一週內專案簽准之程序，其規定時程於執行過程中過於緊迫，建議本校予以調整。
2. 為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時程，並考量各系(科、所、院)實際作業情況，擬修訂上開規定，由各開課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始得續開課程，後續再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97 條及專科部學則第 45 條之規定，為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於每年度寒暑期舉辦重（補）修班。
2. 擬修正本辦法之第 5、6、7、9 條，修正說明如對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教務行政組提：擬辦理本校 107 年度暑假重（補）修班(含進修學制)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辦理 107 年度暑假重(補)修班開班事宜，援例擬訂 107 年度暑假重修班登記選課須知(草案)。
2. 為配合行事曆訂定學生上網選課時程及預定繳費、上課等相關時程，時程如因故異動，將另發通知及上網公告週知。
3. 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 5 條規定：「擬開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經各系科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行政組彙整公布選課」，俾辦理同學上網選課。
4. 為免性質相同課程科目分別開班人數不足影響學生權益暨有效利用教學資源，擬將性質相同課程(名稱、學分數均相同者)合併開班。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開班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教務行政組提：為辦理本校四技繁星計畫等入學管道學生「暑期先修班」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方式，招收繁星計畫學生。107 學年度核定外加名額 50 名，分別錄取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會計資訊系等 10 個學系就讀。繁星計畫學生來自全國各偏遠地區，因城鄉差距，學生學業落差大，且日後就讀情形備受教育部重視，為使本管道學生就讀各系時能順利銜接課程，並依繁星簡章分則規定，擬於暑期開辦數學、會計學概論、經濟學概論各 2 學分 36 小時暑期先修班課程。
2. 另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納入四技高中

生申請入學管道學生，本校並於招生簡章分則內敘明，本班將另行通知甄選入學已錄取之原住民生、體優生等特種生共同上課，以利學生學習順利。

3.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一年級新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得互為抵免。」
4. 本課程所修學分抵免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系於會議中通過之規定辦理。

(1) 該案課程學分抵免依各系規定如下：

	英文	數學	經濟學	會計學概論
會計資訊系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0	0	0	0
國際商務系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0	0	0	0
財政稅務系	0	0	0	0
商品創意經營系	2	0	0	0
商業設計管理系	2	2	2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	0	0	0

(2) 上開各系學分抵免規定業經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5. 本班所需經費，擬由教育部補助本校「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長補充說明：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 4 條規定：入學前或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或本校所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採計抵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是以，學習弱勢學生(如原住民、體優生、身心障礙學生等)若修習暑期先修班課程後，回原班級修習專業科目仍未達標準，確須以此修習之學分數申請抵免始得畢業者，應啟動輔導機制，逕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之。

提案九

管理學院提：為本院資訊管理系「企業行動服務學分學程」及「行動應用發展就業學分學程」申請終止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2. 本案經資管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議審議通過。

3. 「企業行動服務學分學程」原為配合教育部「103 學年度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而設置；「行動應用發展就業學程」則為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10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設置，其計畫業已執行完竣，故配合終止該學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程因故如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長補充說明：學分學程設置之精神，應為整合資源，開設跨所系、跨領域之課程，若為所系內課程規劃，應屬所系內之模組課程，是以，各所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將於學分學程評鑑委員會中檢討之。

提案十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四技及二技)「105、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含進修學制)」(必修課程名稱異動：英文能力檢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2. 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上		下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上		下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5、106 入 學適用	英語能力檢定	0	4	0	0	4	0	進階英語聽講訓練 (畢輔)	0	2	0	0	2	0	名稱變動	
								進階英語讀寫訓練 (畢輔)	0	2	0	0	2	0	名稱變動	
105、106 入 學適用	英語能力檢定	0	4	0	0	4	0	進階英語聽講訓練 (畢輔)	0	2	0	0	2	0	名稱變動	
								進階英語讀寫訓練 (畢輔)	0	2	0	0	2	0	名稱變動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一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應用外語系專科部「103~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學分數異動：專題製作、外語實習)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為配合專題製作課程修正為一學年課程，五專 103、105、106 專題製作課程學分數由 3 學分變更為 2 學分。
3. 五專 103、104、105、106 專題製作課程開課年級由五年級上、下學期調整至四下、五上修習。
4. 五專 103 外語實習課程學分數為取得與他年級一致性，由 4 學分變更為 2 學分。
5. 承上，五專 103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變更為 254 學分，五專 104、105、106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不變均為 220 學分。
6. 課程科目表僅保留畢業最低總學分，刪除一般科目、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數。
7. 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 學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						異動 說明
	科目 名稱	學分 數	時 數	第五學年				學分 數	時 數	第二學年				
				上		下				四下		五上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3	專題製作	3	6	3	0	3	0	2	6	3	0	3	0	1.學分數 3→2 2.五年級上下→四下五上
105、106	專題製作	3	8	4	0	4	0	2	8	4	0	4	0	
104	專題製作	2	6	4	0	4	0	2	6	3	0	3	0	五年級上下→四下五上
103	外語實習	4						2						實習學分 4→2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

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二

管理學院提：修訂本院企業管理系「英文畢業輔導課程修課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擬自 107 學年度起，學生須出示於在學期間取得英文能力證照但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修習「英語訓練」輔導課程。
2. 本案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07.03.02)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長補充說明：請教學發展中心參考企業管理系之規定，檢視各所系科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是否嚴謹，以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

提案十三

教學發展中心提：為申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7 門，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7 門，本次申課程如下：
 - (1) 成本會計(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1001
 - (2) 成本與管理會計(上)(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1002
 - (3) 多媒體網頁設計(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1003
 - (4) 商業智慧應用(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1004
 - (5) 策略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1005
 - (6) 應用軟體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1006
 - (7) 全面品質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1007
2. 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 107 年 5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教學發展中心提：為本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輔助學習生補助申請計畫」審查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
 - (1) 各系科應於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教學輔助學習生協助教學計畫」內容、前次執行之工作項目及紀錄，排定優先順序。
 - (2) 教學輔助學習生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務會議掌理之，並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經費狀況訂定補助名額，並依據所提出之「教學輔助學習生協助教學計畫」審定受補助之課程及教師。
 - (3) 獲配教學輔助學習生之教師及教學輔助學習生應於每學期期末結束後 2 週內提交教學輔助學習生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上傳教材至本校數位教材平台，以作為次學期審核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00 位教師(112 門課程)申請 105 位教學輔助學習生(其中一位補救型教學 TA)(詳如清冊)。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通識教育中心提：為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公民涵養核心課程)共計 8 門，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中心擬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於學院部開設公民涵養核心課程，如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年度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人權法治與社會正義	2	107-1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法政與公民素養	2	107-1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環境永續與企業綠化	2	107-1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綠生活與消費	2	107-1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智慧綠能	2	107-1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藝術與文化涵養	2	107-1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生活藝術賞析	2	107-1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經典藝術賞析	2	107-1

2.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通識教育中心提：為本校專科部各領域通識課程重補修生學分不足配套措施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 104 學年度五專部入學新生之各領域課程學分皆有調降，因此，於 105 年即發生部分轉學生或重修生之課程學分修習不足，有各餘學分無法修足之情事。
2. 檢附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如附件一，建請修正不足學分數改為免修，以符合說明 2 法規之規定。
3.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通識教育中心提：為本中心 107 學年度課程地圖建置新增課程權重設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本中心 107 學年度課程地圖及新增課程權重設定資料，如附件一。
2.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通識教育中心提：為本中心於大學部(四年制)英文能力分班增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已於 106 學年度正式實施大學部四年制英文能力分班，但經近一年之實行狀況，原規劃以不增班級仍為十一班開設，但經實際執

行後，大一英文能力初級班(上學期)學生明顯與他班人數眾多，依據英文學群老師分析，初級班學生程度與其他級班以上學生之程度已有落差，再加上人數眾多，反造成學習成效不彰，且於下學期時，更有重修生或轉學生、轉系生之加入，造成該班學生學習效果更加不彰，且擔任該班學生之任課教師更難依學生個別能力給予適當教學，因此，建議於大學部四年制(含桃園校區)各學年皆可於初級班增設 1-2 班，以利學生學習效果能得以改善。

2.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3. 班級之增設為因應統測英文成績較低落之學生適用(桃園校區同步)。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通識教育中心提：為本中心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英文訓練(畢輔)」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為「106 年度主管共識營-追蹤列管案」(目前已解除列管)，由財經學院建議：「有關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目前各系所未通過者，係由各系所自行負責開設英文訓練...本案權責是否在今日劃分清楚，統籌是由通識中心統一開設英文訓練課程。」；業經校長於主管共識營指示：「關於財經院長所提...通識中心未來是朝此方向執行。」
2. 據上述說明 1，由王副校長有禮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之通識課程協調會議中，中心提出報告，本案因涉及各系科訂定不同標準，本中心雖依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要點，原擬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但因與各系溝通後，發現各系皆行之有年，且各有製訂其審核及授課標準，其因各系科開設之時間需求點不同，部分為上學期，部分為下學期，且部分系科為專科部與大學部分制，部分系科為合開制，且擔心由中心統合開設後，則該系學生恐有修課時間無法配合等問題，故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即暫停開設之。但經再次與系科協調後，大部分系科建議本中心仍開設之，惟其系上學生仍依該系開班為首要修課需求，而中心開設班級為輔助需求，以協助少數無法於系科開設時間點內修課之學員參加。
3. 因此，經考量後，本中心為因應少數系科之需求，仍擬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英語教學訓練課程(畢輔)」以協助部分系科之學

生無法於該系科所設定時段修課，而中心將於冷門時段排課（較無系科排課衝突），惟學生人數仍需達 15 人以上才可開課，以輔助方式協助系科學生通過英文能力及通過畢業門檻，並仍維持尊重各系自行開設該課程之需求。

4. 檢附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如附件一。

5.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6. 本課程之開設為因應各系畢業門檻所適用(桃園校區同步)。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國際商務系「東南亞商務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四技部科目表修訂「東南亞商務環境」課程由一學期 3 學分改為一學期 2 學分。
2. 另依上述課程之調整，故擬一併修訂「東南亞商務學程設置辦法」。
3. 本案經本系 106 年 12 月 2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3 月 19 日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該學分學程課程未有跨領域(跨所系)之規劃，其中些許課程於他所系亦有開設，因此未符合學分學程設置之精神，建議通盤檢討之。

提案二十一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財政稅務系大學部四技日間學制「105、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異動：稅務查核實務必修改為選修)，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 105、106 學年度四技日間學制修訂「稅務查核實務」課程必修改為選修。
2. 本案經本系 106 年 10 月 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14 月 4 日系務會議、107 年 4 月 23 日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7 年 5 月 4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十二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本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第 6 條規定：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課程委員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7 年 5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風氣，特定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2. 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4.1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4.18)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7.4.23)審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7.05.04)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財政稅務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風氣，特定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2. 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3.13)與第 2 次系務會議(107.3.19)、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4.16)與第 5 次系務會議(107.4.18)、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7.4.23)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7.05.04)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會計資訊系暨財務金融系「財經學院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院銀行業稽核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草案)與 106 年 12 月 11 日會資系與財金系會議討論結果辦理。
2. 此學分學程課程修訂表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會計資訊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與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與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財務金融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財經學院提：修訂本院會計資訊系大學部二技日間學制「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名稱異動：商業資訊系統修正為管理資訊系統並調整開課學期)，提請核備。

說明：

1. 配合四技部課程，將日二技「商業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管理」課程分類對調，並調整「商業資訊系統」課名為「管理資訊系統」，修正異動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學時	修訂後課程分類 (開課年級)	原課程分類 (開課年級)
管理資訊系統	3/3	資訊應用模組 (日二技：一上)	專業必修 (日二技：二上)
資料庫管理	3/3	專業必修 (日二技：二上)	資訊應用模組 (日二技：一上)

2. 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十七

財經學院提：訂定本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本學程組織章程暨議事要點第 5 點之規定辦理。
2. 本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及本校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財經學院提：訂定本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學位學程之校外實習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

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提請核備。

說明：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為加強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英語能力，擬訂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二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 107.04.19(五)本校「105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委員意見」辦理
2. 目前現有「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施行細則」，擬將兩法規合併，訂定「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 廢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施行細則」。
4. 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因應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7 學年度新增進推部四技學制，擬修訂「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2. 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為加強本院學生英語能力，擬訂定本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本案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大學部四技日間學制「104、105、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異動：3D 電腦動畫基礎開課學期異動、校外實習課程時數異動)及二技日間學制「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必修課程異動：校外實習課程時數異動)，提請核備。

說明：

1. 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日間部四技 104、105、106 學年度及日間部二技 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2. 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並出席會議，與學生充分溝通使學生了解並遵循規定，並多加宣導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3.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點規定，該修正案課程異動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三十六

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各系(科)所各學制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併課程模組及通識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所系科課程委員會、所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 (1)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3.12.02)決議，為落實本校品格教育及提升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及道德良知，104 學年度起增訂本校大學部及五專「品格或商業倫理」相關課程(Business Ethics)2 學分/2 小時(必修)課程。該課程應納入專業必修或通識必修(大學部)/校訂必修(五專部)課程。

- (2)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 2 點規定，各系(科)應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若各系(科)訂定之學分數未達 2 學分以上者，須另開設學期/學年實習、海外實習等課程。
- (3)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四技應開設 1 學分 36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五專應開設 1 學分 36 小時勞作教育課程，二技應開設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
- (4) 體育課程依本校「體育課程選課要點」規定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公告之課程科目表規定辦理。
- (5)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程式語言及實習」應列為必修課程，並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惟通識教育中心尚未完成研議，各所系(科)應列入專業選修課程。(財經學院共同基礎課程--四技部：統計學 6 學分降為 3 學分、新增「程式設計」3 學分；專科部：計算機概論降為 2 學分、新增「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另二技之課程將「程式設計」課程列為選修)。
- (6)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學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須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大學部及專科部 2 小時、研究所 6 小時)始得畢業，各所系(科)(含進修學制)應於課程科目表載明。

2. 該案業經各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所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7.05.04)審議通過，未依課程委員會議(107.05.04)決議修正之所系科課程科目表，於修正後提案下次教務會議備查(資訊管理系)。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大學部二技日間學制通識興趣通必課程為大一修習、會計資訊系大學部四技日間學制興趣選修學分數應為 2 學分，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體育(上)(下)」應為「體育」。
2. 修正後通過。
3. 為維持行政程序之嚴謹性並以使課程審查機制完善(三級三審)，資訊管理系應先行公告草案(課程科目表備註 107 年○月○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俟審議通過後才予於課程科目表備註 107 年○月○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